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114破7号之三

申请人：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吴知然，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6月7日，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故请求法院宣告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的调查结果，截至报告日，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4.3元，负债总额为13859362.34元，所有者权益为-13859218.04元。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重整及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另外，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请求终结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南京本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顾正麟
审	判	员	吕蓉蓉
审	判	员	袁晓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陈未玲